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39,32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2,759.34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佳和	销售饲料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960	205.14	796.85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8,360	8,844.20	31,962.49
	小计			39,320	9,049.34	32,759.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佳和	销售饲料	796.85	2,500	0.33%	-68.13%	2017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07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31,962.49	35,000	13.04%	-8.68%	
	小计		32,759.34	37,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新的《环保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继出台，全国多地被划定为禁养区、限养区，并开启大力度的猪场拆迁工作，清远佳和和部分分场因环保政策导致拆迁，导致存栏量减少，饲料用量减少；2、2017年公司与清远佳和部分产品未达成合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远佳和的基本情况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正式注册成立，为“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958.27万元，净资产为5,325.58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44.39万元，净利润296.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法定代表人：李长青，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

饲料销售。杜洛克种猪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429.52 万元，净资产为 48,086.88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258.95 万元，净利润 13,340.40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1）清远佳和为公司持股 2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且为其饲料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新大牧业为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持有新大牧业 4%股权出售给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此事项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清远佳和、新大牧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清远佳和、新大牧业 2018 年购销合同尚未签署，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